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2〕268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 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竞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，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现将 2023 年普通高校大学生竞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项目要求

1. 主题突出，内涵丰富，创新性、实践性、应用性强；
2. 方案合理，参赛学生覆盖面广泛；
3. 承办高校积极支持，并有一定资金配套；

4. 原则上应有企业或行业协会支持;
5. 原则上应取得我省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, 同一项目由不同学校申报的, 可由教指委协商安排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竞赛项目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, 在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》(<http://cxcy.upln.cn/>)进行统一填报, 填报步骤详见《学校校级管理员填报使用说明》(附件3);

2. 填写《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1)及《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预算申报表》(附件2), 电子版平台填报, 同时纸质版正式文件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

3. 截止时间: 2022年11月4日;

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辽宁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 张越 024-86610566

技术支持 王老师 18940949860

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, 727 邮编: 110032。

附件: 1. 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书

2. 2023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预算申报表

3. 学校校级管理员填报使用说明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